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12年3月22日

編號：

A-665

主題： 校服規定

頁碼：

1 (共 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執行教育局的自願性質的校服政策，並取代了總監條例A-665：2008年9月11日頒佈的必須執行的校服政策。

更改：

- 本條例的聯絡辦公室名稱已由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Office for Family Engagement and Advocacy，簡稱OFEA）改為家庭及社區參與處（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簡稱FACE）。

摘要

本條例執行所有年級學生的自願性質校服政策，並提出了制訂這種條例的程序。

實施自願性質的校服規定的目的是：幫助學校建立更為有效的學習氛圍；促進學校的團結和尊嚴；提高學生學業表現；培養學生的自尊心；掃除服裝標牌攀比；簡化服裝並儘可能地減少家長的支出；教育學生在其「工作」場所的恰當著裝和禮儀；並幫助改善學生的行為和紀律。

一. 統一著裝的定義

A. 統一著裝可以是指：

1. 統一的顏色和款式組合，例如：可在任何地方購買的直排鈕扣白色襯衣或高領襯衣和黑色或深藍色褲子或半截裙；或
2. 大量生產的、正式和傳統的校服，例如連衣裙、褲子、全套的彩格服裝、襯衣、有校徽的毛衣等。這些衣物通常可在一個供應商或供應校服用用品本地商店中購買；或
3. 結合這兩種方法，例如：統一的顏色組合（黃色上衣和黑色褲子或裙子）和大量生產的有校徽的毛衣或夾克。

B. 校服不可以包含構成健康或安全危險且妨礙教學過程的衣物。

C. 學校不可以要求女生穿著半截裙。所有學校都必須給女生可以穿著褲子的選擇。

D. 學校應該努力令選擇的校服是耐穿的、容易護理的和價錢合理的。

二. 實施

A. 校服政策准許個別學校採用校服的要求。

B. 每所學校採用的校服要求必須遵照下列所述的程序。

三. 採用校服政策

A. 諮詢家長¹

1. 在決定採用校服要求前，學校領導小組必須先諮詢學校的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
2. 為了達到這目的，每所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必須與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為家長、老師、學生行政人員共同主持至少一次公開論壇。必須至少在十天前有適當的會議書面通知，會議必須在方便家長、老師、學生和行政人員出席的時間舉行。
3. 除了上述的論壇外，學校領導小組可以採用其他諮詢的方式（例如：家長問卷調查、校報等），在作出決定前收集意見。
4. 諮詢的目的是要討論和確定家長、職員和學生對下列問題的看法：
 - a. 學校是否應該採用校服要求；

¹ 在本條例中使用的「家長」這一用語，是指該學生的父母或任何其他與該學生有家長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或者父母指定的任何身居父母地位的個人。

- b. 如果學校採用校服要求，應該是什麼樣的校服；以及
 - c. 如果學校採用校服要求，學生一旦沒穿校服上學的話，是否會有替代的校服給學生借用？
5. 根據這次諮詢的回應，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應該向學校領導小組作出建議。
- B. 學校領導小組
1. 如果學校領導小組投票採用校服要求，學校領導小組必須決定下列事項：
 - a. 校服將是什麼樣子的（參看第一部分），以及
 - b. 學生如果沒穿校服上學的話，是否會有替代的校服給學生借用。
 2. 學校領導小組一旦投票採用校服政策，該校服政策將繼續推行，直至學校領導小組投票取消該校服政策為止。
 3. 在成立學校領導小組前，可以讓個別的学校策劃小組投票。如果學校沒有學校策劃小組，也可以讓一個包括了家長、老師和行政人員的相類結構的學校團體投票。

四. 購買校服

- A. 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絕不可以代表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從校服供應商徵求或接受任何種類的禮物。但是，這項規定不排除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與供應商商討捐贈校服給學校。
- B. 個別的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絕不可以從供應商徵集或接受校服、金錢或其他物品作為禮物作私人用途，以便推薦其他家長從該供應商購買校服。這項規定並不排除因供應商為了讓家長購買一定數量的衣服，而接受該供應商免費送贈的校服或部分校服。
- C. 校服的銷售絕不可以用作學校或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的籌款用途。
- D. 學校的職員不應向家長收集資金購買校服。
- E. 經過諮詢了學校領導小組後，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可以向家長收集資金，代表家長加快購買校服的速度。
- F. 學校職員和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嚴禁向供應商提供學生或家長的姓名和地址。

五. 家長有權可以豁免

如果學校採用了校服政策，學生家長有權豁免於這個政策之外。若要獲得這項校服豁免，學生的家長必須：

- A. 填寫豁免表格（附件1），然後將其交給校長，並將一份副本寄給相應的學區家庭權益倡導專員或行政區主任；
- B. 與指定的學校工作人員面談，該工作人員將向家長詳細解釋實行校服規定的原因和益處；並且
- C. 同意讓自己的子女穿著由校長決定的適當服裝；即其服裝不會構成健康或安全隱患，也不會干擾教育程序。

六. 通知

- A. 如果學校領導小組投票採用校服要求，校長或其指定的代表必須確保家長、職員和學生都收到有關校服政策的書面通知。這些通知必須一年提供一次。
- B. 通知必須：
1. 說明和/或附上校服的照片，並解釋校服政策的目的、期望和益處；
 2. 列出每件衣物價錢的範圍；
 3. 如果有某些特別指定的衣物，告知家長他們必須直接購買校服和在哪裡可以買到校服；但是，應該告知家長他們可以在選擇的任何供應商或商店買到符合校服要求的衣服；**
 4. 告知家長，他們有權豁免校服要求；
 5. 告知家長，如果他們無法負擔購買校服的費用，可以與校長的指定代理人聯絡。初中和小學的家長也可以與學區家庭權益倡導專員和/或行政區主任聯絡，申請相應的財務資助。（所有此類申請都應是保密的）；以及
 6. 告知家長根據《全市紀律準則》的規定（只適用於那些沒有獲得豁免的學生），如果沒有遵守校服要求時是否會施加紀律處分。

七. 紀律

- A. 採用校服要求的所有學校應該制訂鼓勵辦法和積極的加強措施，鼓勵那些其家長沒有獲得校服豁免的學生完全遵守校服規定。
- B. 因其家長在收到學校的校服要求後的30天內沒有得到校服豁免的學生將受教育局的《紀律準則》所提出的紀律所規定。紀律行動不可以超越《準則》明確說明所批准的。
- C. 學生不應該因為沒有遵守校服政策而被處以停學或不准上課或上學、或送回家取校服、或得到較低的成績評分或任何其他學業上的懲罰、或被禁止參加學校或課外活動。
- D. 如果學生家長已得到政策的豁免，學生將不視為沒有遵守自願性質的政策。

八. 資助沒法負擔校服費用的家庭

- A. 不可因為經濟困難而拒絕給予學生校服。每所學校必須有一個計劃，為那些無法購買校服的家庭取得校服。
- B. 每所學校應該指定一位職員處理財務資助的要求事宜。
- C. 學校應該向供應商或與學校合作的本地商店尋求校服捐贈。
- D. 學校應該制訂一個「傳承」計劃，學生的校服不合穿了或學生畢業後再不需要校服，把校服捐出來。
- E. 學校職員將與本地社區和商業夥伴合作，保障另一資助渠道，並找出協助家庭的資源。
- F. 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將提供中央技術協助，並幫助協調的工作，以便取得財務資助。
- G. 家庭提出的財務資助要求都應該迅速和保密地作出處理。

** 學校絕不可以指定某供應商為官方的校服供應商。

H. 絕不可以向家長提供現金或其他形式的金錢資助去購買校服。

九. 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的支援

如家長、老師和學生對本政策有疑問，應該詢問其學校的家長專員或校長。校長和家長專員可以將他們的問題交給學區家庭權益倡導員和/或行政區主任。如果問題在上述層面仍未得以解答，可以將該問題交給家庭及社區參與處。

如需要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的代表在學校舉行的公開論壇上講解或為家長專員提供訓練，可以向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的特殊服務主任提出，電話號碼是212-374-2323。

十一.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和人士查詢：

電話：
212 -374- 2323

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9 Chambers Street – Room 503
New York, NY 10007

傳真：
212- 374 -0076